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和华瑞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和华”）与北京和华瑞博创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瑞创业”）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和华的有限合伙人孙妍妮、马舜尧、赵春梅、郭相炎以及和瑞创业的有限合伙人吴梦杰、田晨露、刘桥、王佳奇、张永霞、山景华、苏雨、侯松松、安金龙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前述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处理如下：

一、 份额保留

考虑到郭相炎、赵春梅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郭相炎、赵春梅可分别继续持有北京和华 294.95 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163,935 股）。前述财产份额的处置事宜按照郭相炎、赵春梅已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以及拟签署的《激励股权授予协议之补充协议》执行。

二、 份额转让

郭相炎持有的北京和华 2,904.80 元的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1,614,506 股）以及其他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应转让至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书纲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下合称“份额受让方”），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一）北京和华

份额转让方姓名	份额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 (元)	对应股份数 ¹	支付对价 (元)
孙妍妮	李隆	4.47	2,487	568.85
	李书纲	5.36	2,977	680.92
马舜尧	王威	13.13	7,300	1,672.20
	李书纲	11.45	6,362	1,457.34
郭相炎	陈宇	1,117.23	620,964	148,049.92
	李书纲	1,787.57	993,542	236,879.78

（二）和瑞创业

份额转让方姓名	份额受让方姓名	转让份额 (元)	对应股份数	支付对价 (元)
吴梦杰	张利	279.85	1,242	288.09
田晨露	张利	839.54	3,726	889.68
刘桥	张洪芳	559.69	2,484	581.77
王佳奇	霍雨佳	559.69	2,484	582.84
张永霞	赵国强	279.85	1,242	295.49
山景华	赵国强	559.69	2,484	591.58
苏雨	赵国强	279.85	1,242	298.71
侯松松	李书纲	559.69	2,484	600.79
安金龙	李书纲	1679.07	7,452	1,808.34

三、 解禁条件

（一） 本次份额受让方（除陈宇、王威外）持有的相应份额的解禁期起算时点，为份额转让方被授予相应份额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不以本次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作为起算时点）。自该日起，本次份额受让方（除陈宇、王威外）持有的相应份额在 5 年内每满 1 周年等比自动释放（未满 1 周年的，不按比例释放）。

¹ 本议案表格所列“对应股份数”以及“激励股份”系指拟受让的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数。

王威拟受让的相应份额，自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内每满 1 周年等比自动释放（未满 1 周年的，不按比例释放）。

如本次份额受让方（除陈宇外）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则应将其持有的全部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如本次份额受让方在公司上市后离职，已释放的部分可按《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禁售期满后的退出程序处置，其余部分应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对象；以上转让的转让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加上年化 5% 的单利之和确定。

（二）陈宇拟受让的 1,117.23 元北京和华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数为 620,964 股）的解禁条件如下：

序号	考核年度	解禁指标	各年度对应激励股份	解禁数量
1	2025 年度	（1）2025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新增中标、装机或新签销售合同的整机商品数量不少于 12 台； 且	124,193	如果该考核年度解禁指标完成率： a) 小于 75%，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不予解禁； b) 大于等于 75% 且 小于 100%，可解禁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总量*60%； c) 大于等于 100%，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可全部解禁。
		（2）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50 万元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 4,800 万元（以审计确认为准）		
2	2026 年度	（1）2026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期间新增中标、装机或新签销售合同的整机商品数量不少于 20 台； 且	198,708	
		（2）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6,500 万元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 7,600 万元（以审计确认为准）		

序号	考核年度	解禁指标	各年度对应激励股份	解禁数量
3	2027年度	(1) 2027年1月1日(含)至2027年12月31日(含)期间新增中标、装机或新签销售合同的整机商品数量不少于30台；且	298,063	如果该考核年度解禁指标完成率： a) 小于65%，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不予解禁； b) 大于等于65%且小于85%，可解禁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总量*50%； c) 大于等于85%且小于100%，可解禁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总量*70%； d) 大于等于100%，该考核年度激励股份可全部解禁。
		(2)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9,000万元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不低于1亿元(以审计确认为准)		

除上述外，如截至某考核年度的12月31日(含)，该考核年度前一年解禁指标完成率低于100%，但该考核年度累计解禁指标完成率达到100%，则可解禁以前各考核年度激励股份总量的90%。如陈宇在公司上市前离职，未解禁的部分自动终止。未解禁的部分应转让给北京和华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书纲或其指定的对象；转让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原始取得价格加上年化5%的单利之和确定。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